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七月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安排

一、会议时间：2017年7月24日 下午14:4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公司办公大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边程 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会议议程	解释人	页码
1	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边程	--
2	宣读本次大会出席情况报告	付青菊	--
3	审议《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曾飞	3
4	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曾飞	18
5	审议《关于为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曾飞	27
6	股东代表发言并答疑	--	--
7	进行投票表决	--	--
8	宣读本次会议案表决结果报告	付青菊	--
9	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边程	--
10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律师	--
11	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边程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一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公司”）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2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2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核准科达洁能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5名自然人发行19,654,84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支付现金10,500万元人民币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原名为：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100%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540.80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确定新铭丰100%股权交易作价32,540.80万元。新铭丰各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新铭丰100%股权作价32,540.80万元。

2012年8月8日，鉴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新铭丰公司100%股

权已经过户至科达洁能名下，公司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了 19,654,841 股并完成股份登记，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43 元/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同时公司仍需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支付人民币 9,000 万元以完成本次收购（先期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 1,500 万元）。鉴于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实施，公司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完成本次交易支付。沈晓鹤等各股东以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作为出资对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新增股本 19,654,841 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 0057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新铭丰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更名为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22 日，新铭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2210000015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1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5,657,15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02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 1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999,051.18 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开立的账户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陈村支行【03068800032439】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3）第 03003 号验资报告。

2、2014 年 1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4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吕定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6 号），核准公司向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 16,995,4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支付现金 11,000 万元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泰隆”）100%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大泰隆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3,094.10 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确定东大泰隆 100%股权交易作价 33,094.10 万元。东大泰隆各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东大泰隆 100%股权作价 33,094.1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16,995,46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同时支付现金 11,000 万元。各股东以持有的东大泰隆 100%股权作为出资对价。该次出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4】第 0018 号验资报告。

东大泰隆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2 月 8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4101020000079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大泰隆股东由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变更为科达洁能。

（2）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6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5,238,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9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

净额为 108,998,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2013013919201259650】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4）第 0023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1、针对 2012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在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陈村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陈村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针对 2014 年 1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用于支付收购新铭丰和东大泰隆 100% 股权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1、2012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元）	存储余额（元）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陈村支行	03068800032439	66,999,051.18	0.00

2、2014 年 1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元)	存储余额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2013013919201259 650	108,998,000.00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对照表（2012年8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详见报告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对照表（2014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详见报告附件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2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2012年8月1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股东支付9,000万元（另先期已支付定金1,500万元）现金对价款，其中3,7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800万元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该部分自有资金。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66,999,051.18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4】第0095号鉴证报告。

2、2014年1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无。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2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无。

2、2014年1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无。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无。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2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实际支出66,999,051.18元，全部用于承诺项目——收购新铭丰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0.00元。

2、2014年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实际支出108,998,000.00元，全部用于承诺项目——收购东大泰隆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0.00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2年8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最近3年实现效益情况如附件2-1所示。

2、2014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最近4年实现效益情况如附件2-2所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

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1、2012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 5 名自然人发行 19,654,84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支付现金 10,500 万元人民币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5,657,159 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的现金支付对价。

2012 年 7 月 17 日，新铭丰 100% 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 19,654,841 股股份变更登记；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 5,657,159 股股份变更登记。

2、2014 年 1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 16,995,4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支付现金 11,000 万元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大泰隆 100% 股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5,238,000 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东大泰隆公司 100% 股权的现金支付对价。

2014 年 2 月 8 日，东大泰隆 100% 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 16,995,461 股股份变更登记；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 5,238,000 股股份变更登记。

（二）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1、新铭丰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资产交割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08.60	28,261.55	22,498.33	26,282.55	33,223.67
负债总额	13,353.20	22,569.93	12,134.40	13,992.53	19,933.52
净资产总额	4,855.40	5,691.62	10,363.93	12,290.02	13,290.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855.40	5,691.62	10,363.93	12,290.02	13,290.15

2、东大泰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资产交割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672.30	28,611.47	31,421.53	36,173.78	40,661.08
负债总额	23,259.61	20,477.96	18,375.73	20,607.89	19,418.58
净资产总额	6,412.69	8,133.51	13,045.80	15,565.89	21,242.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412.69	8,133.51	13,045.80	15,565.89	21,242.50

（三）标的资产运行情况

上述两项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目前，上述两项标的资产均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稳定。

（四）标的资产效益贡献情况

1、新铭丰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净利润	5,578.47	5,926.09	5,00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8.47	5,926.09	5,000.1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0.89	5,161.71	4,572.90

2、东大泰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净利润	4,912.30	4,520.09	5,67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2.30	4,520.09	5,671.9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3.31	4,520.71	5,588.03

（五）盈利预测情况

1、新铭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向公司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新铭丰公司预测利润数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新铭丰公司原股东承诺的净利润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新铭丰公司 201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3,901.00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8,601.0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4,296.77 万元。其中上述预测利润数含新铭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预测净利润。

2、东大泰隆

根据东大泰隆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与科达洁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东大泰隆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向公司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东大泰隆公司预测利润数	3,244.74	4,044.54	4,814.90	4,873.41	16,977.59
东大泰隆原股东承诺的净利润	3,244.74	4,044.54	4,814.90	4,873.41	16,977.59

东大泰隆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在 2013 年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东大泰隆公司 201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3,244.74 万元,2013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7,289.28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2,104.18 万元,2013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6,977.59 万元。

(六) 盈利实现情况

1、新铭丰

新铭丰公司原股东承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4,296.77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14,945.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 648.74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5)第 0264 号专项审核报告。

2、东大泰隆

东大泰隆原股东承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977.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实现净利润 18,008.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 1,031.29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7)第 0351 号专项审核报告。

（七）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新铭丰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	股份锁定期：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科达洁能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严格履行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	业绩承诺与补偿原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保证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新铭丰公司 201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3,901.00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8,601.0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4,296.77 万元。其中上述预测利润数含新铭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预测净利润。如新铭丰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股份补偿义务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 ÷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股份补偿义务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则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 每股发行价格。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严格履行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	避免同业竞争：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新铭丰公司、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3、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机电；（4）无条件接受科达机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4、任何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机电所有。	严格履行

2、东大泰隆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	股份锁定期: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科达洁能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严格履行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	业绩承诺与补偿原则: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保证并承诺在 2013 年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 东大泰隆公司 201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3,244.74 万元, 2013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7,289.28 万元, 2013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2,104.18 万元, 2013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6,977.59 万元。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 现金补偿义务人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净利润差额。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现金数。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 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则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为: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严格履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对照表（2012 年 8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对照表（2014 年 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附件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2 年 8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附件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4 年 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对照表（2012 年 8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对照表

2012 年 8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99.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9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3 年：		6,699.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新铭丰 100% 股权	收购新铭丰 100% 股权	6,800.00	6,699.91	6,699.91	6,800.00	6,699.91	6,699.91	0	100%

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对照表（2014 年 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对照表

2014 年 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99.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9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4 年：			10,899.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东大泰隆 100% 股权	收购东大泰隆 100% 股权	11,000.00	10,899.80	10,899.80	11,000.00	10,899.80	10,899.80	0	100%

附件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2 年 8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2 年 8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收购新铭丰 100% 股权	100.00%	14,296.77	5,210.89	5,161.71	4,572.90	14,945.51	是

附件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4 年 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4 年 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

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收购东大泰隆 100% 股权	100%	16,977.59	2,966.83	4,933.31	4,520.71	5,588.03	18,008.88	是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二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鉴于公司已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并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公司前期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119,996.76万元，且发行数量不超过163,93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7.32元/股。

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进行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65,741,38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7.24元/股。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7年10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总额为上限119,996.76万元，暂不考虑发

行费用，根据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5,741,380 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3、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针对 2017 年的净利润作出如下假设：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045.47 万元，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411,464,3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112,917,145.76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

6、假设公司 2017 年不存在股权稀释的事项；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测算结果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1,146.43	141,146.43	157,7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328.95	30,328.95	30,32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45.47	29,045.47	29,045.47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410,826.93	404,709.42	404,709.4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404,709.42	423,746.66	543,74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	0.215	0.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	0.215	0.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06	0.206	0.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06	0.206	0.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7.32	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94	7.01	6.69
-------------------------	------	------	------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前提下，若当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以开放的姿态面对节能环保相关产业，在时机成熟时稳妥地进军新兴产业领域，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

2015年11月，公司子公司安徽新材料瞄准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投资收购并改造了漳州巨铭石墨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为公司进入新能源领域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漳州巨铭的主营业务为负极材料石墨化生产代加工和副产品增碳剂的销售，相对而言在产业链中的位置较低。公司拟新建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以生产高端负极材料为主、同时生产部分关键原材料，可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的产业布局紧跟国家战略步伐，契合市场最新需求，将洁能材料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之一，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布局锂电池行业，着力开发高性能、低成本的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募投项目的建成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保持业绩持续增长。

（二）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

1、借力“一带一路”，快速发展海外市场

伴随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公司在建筑陶瓷装备领域取得较大发展，业务已拓展至南亚、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

2014年到2016年，公司来自国外的销售收入占比从12.50%增长到29.32%，绝对金额也从5.58亿元增长到12.8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1.60%，2016年公司实现海外业务收入12.83亿元，较2015年同比增长73.90%。随着“一带

一路”的继续深入，海外市场有望继续扩大。

目前我国建筑陶瓷装备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欧美发达国家的同行。欧美企业技术先进，但产品价格高；我国企业的产品与欧美企业的技术差距在逐步缩小，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因此在东南亚、印度及非洲等地区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这些地区也是公司当前主要的目标市场。

（1）应对欧美对手的竞争

东南亚、印度及非洲等地区尽管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但因其工业化时间较短，产业成熟度不够，往往出现因工人操作水平较低使得厂家对自动化程度依赖度较高的情况。加上面对欧美对手先进技术的竞争，公司需要加大在智能化、数字化产品上的投入，以持续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2）应对海外市场需求

在海外市场中，东南亚、印度、非洲等地区以其庞大的人口基础、巨大的发展潜力而成为我国建筑陶瓷装备企业对外拓展的主要目标市场。伴随着中国建筑陶瓷装备在海外市场份额的增加，随之也带来了新的市场机会，即建筑陶瓷装备整线出口的需求。

2、适应国内市场工业智能化、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内人工成本的提高较快，陶瓷生产厂商对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的要求逐步提高。在陶瓷机械装备领域，客户的要求是：融合机械和陶瓷工艺技术，集成机械、电子、液压、信息等高新技术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先进装备。在此背景下，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提升陶瓷机械装备的自动化水平，成为下游陶瓷生产企业及建材机械制造业现代化发展的长期趋势。

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改善环境要求的呼声越来越高，陶瓷生产企业在追求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同时，也日益重视和青睐能耗低、符合保护环境、清洁生产的绿色装备。

公司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正是公司紧跟时代潮流、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战略布局。

3、延伸公司产业链

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与创新时期，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传统陶瓷机械产品的国内销售出现一定下滑。为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着眼于国际竞

争环境和全球市场需求，一方面继续开展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着力整合与开发建筑陶瓷原料制作装备系列产品和烧成装备系列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高科技技术含量，迎合国际客户对陶瓷机械的智能化需求；另一方面加强陶瓷喷墨打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在公司原有陶瓷机械产品的基础上丰富了产品线，延伸了建筑陶瓷产业链。项目完成后，将有效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并理顺产品线，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后劲，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均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长期致力于为节能减排提供装备与服务，业务涵盖建材机械、节能环保、洁能材料三大业务领域，历经 20 多年的创新发展，位居建材机械行业龙头地位。为进一步顺应国家和社会需求，公司主动承担行业节能减排重任，进入节能环保及洁能材料领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通过开发高性能、低成本的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上游锂电材料行业，助力国家环保治理和产业结构升级，走可持续发展之路。而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可有效整合公司现有优势资源，增强在建材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领域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并有助于公司海外市场的推广及开拓，提升海外市场的品牌形象。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利于促进公司新材料板块的快速发展，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增强公司资金及品牌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根据行业及岗位特征提供多样化且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通过实施周期性绩效考核，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科学地制定并调整薪酬政策，充分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并有效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性。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等激励手段，有效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此外，公司拥有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体系，坚持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

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发展，通过内部调研，定期编制并公布培训计划，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人才资源打下了坚实基础。

2、技术储备

作为建材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通过历年发展整合了各方资源和平台，炼就了强大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公司迄今多项科研成果通过了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鉴定，主导或参与制订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引领行业的技术进步。

同时，公司设有 2 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 个“国家工程技术中心”、2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 个“院士工作室”等多个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拥有设施齐全的陶瓷工程试验中心，具有国家冶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资质。公司具备强大的技术基础和研发能力以确保募投项目得以有效推进。

3、市场储备

公司业务涉及建材机械、节能环保、洁能材料等诸多领域，同时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可提供陶瓷整厂整线工程的生产厂家，可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等服务，综合实力在国内建筑陶瓷成套机电装备制造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和生产流程、研发及建设运营管理体系，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及团队，以及多年来陶机领域的广泛客户资源，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一）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增速，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类型和收入、利润来源的多元化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公司、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提升公司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持续发挥企业管控效能，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本人将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三

关于为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科行环保第二大股东江苏科行环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行环境”）共同为控股子公司科行环保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均为叁年。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经五路1号（28）

法定代表人：刘怀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输送设备、钢结构件及电气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制、设计、销售、承包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和维护；节能 环保新材料的研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72.00%
2	江苏科行环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

3	北京昂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
4	秦承露	2.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378.34	83,892.90
负债总额	73,128.08	68,695.23
银行贷款总额	34,000.00	26,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2,208.48	67,480.43
净资产	16,250.26	15,197.67
	2017年1~5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045.95	44,962.22
净利润	1,052.59	3,671.1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科行环境将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科行环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此外，为保护公司利益，科行环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保证人依保证合同所应承担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人代反担保人偿还上述款项后发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科行环保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是根据科行环保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上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担保议案。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5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9,330.7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9,899.51万元，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43%、28.76%，且无逾期担保。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